#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

# **協議價購權利移轉協議書（買賣／贈與）**

立協議書人 桃園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 方」）

 原土地所有權人 （以下簡稱「乙 方」）

 權利繼受人 （以下簡稱「丙（N）方」）

….

第一條 乙方於○○○年○○月○○日與甲方簽訂「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以下簡稱原協議書），並已依約將原所有之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方（坐落於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線○站○用地範圍內，詳原協議書附件）。

第二條 甲、乙、丙···丙（N）方 N+2 方同意原協議書所生之法律上地位包括一切權利義務，因乙丙方間之□買賣□贈與關係（乙方已取得財政部核發之贈與稅繳（免）納證明書），依下列方式承受：

□由丙方···丙（N）方承擔乙方○○%之原協議書當事人地位（丙方…丙（N）方受讓之比例分別為○○%…○○%），乙方及丙方對於原協議書之所有義務仍負連帶責任。

□由丙方…丙（N）方完全概括承擔乙方之原協議書當事人地位，對於原協議書當事人之所有義務由丙方…丙（N）方負連帶責任，乙方於本協議書生效後，不得再依原協議書及本協議書向甲方主張任何權利。

（除甲方外，原協議書承擔後留存及增加之協議書當事人簡稱為全體轉讓後當事人）

第三條 本協議書需經公證後方生效力，公證費用由全體轉讓後當事人共同負擔。

第四條 乙方原取得以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之權利，需取得全體轉讓後當事人之同意，或共同行使之。任何單獨轉讓後當事人或部分多數轉讓後當事人均不得向甲方請求選取開發後建築物以抵付其擁有之權值或權值比例。

第五條 前條全體轉讓後當事人如因無法達成協議致無法行使權利，經甲方以書面定期催告後仍不行使，視為放棄以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之權利。甲方依第二條約定比例給付協議價購土地款，全體轉讓後當事人均不得再依原協議書及本協議書主張其他任何權利。

第六條 經全體轉讓後當事人選取開發大樓之區位後，甲方得依全體轉讓後當事人協議書件，將該區位直接移轉予所約定之各特定人。

第七條 協議書附件：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

□前次移轉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乙方：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法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丙（N）方：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法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
申請權利移轉（買賣）應備文件檢核表**

|  |  |  |
| --- | --- | --- |
| **應備文件** | **檢查項目** | **檢查結果** |
| 申請書正本1份 | 申請人為買、賣雙方，應加蓋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鑑章 |  |
| 賣方與本府簽訂之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正本1份、影本N+3份 | N為繼受人數 |  |
| 買賣雙方戶籍謄本資料各1份(註) |  |  |
| 買賣雙方身分證影本各1份(註) | 加蓋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鑑章 |  |
| 買賣雙方印鑑證明正本各1份(註) |  |  |
| 買賣契約書等證明文件 | 加蓋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鑑章 |  |
| 委託申請者，應另附委託書或授權書正本1份 |  |  |

註：若為法人，該項資料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用印其大小章。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
申請權利轉讓（贈與）應備文件檢核表**

|  |  |  |
| --- | --- | --- |
| **應備文件** | **檢查項目** | **檢查結果** |
| 申請書正本1份 | 申請人為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應加蓋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鑑章 |  |
| 贈與人與本府簽訂之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正本1份、影本N+3份 | N為繼受人數 |  |
| 贈與人與受贈人戶籍謄本資料各1份(註) |  |  |
| 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影本1份 |  |  |
| 贈與契約書影本1份 | 檢附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則免附。並應加蓋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鑑章 |  |
| 贈與人與受贈人身分證影本各1份(註) | 加蓋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鑑章 |  |
| 贈與人與受贈人印鑑證明正本各1份(註) |  |  |
| 委託申請者，應另附委託書或授權書正本1份 |  |  |

註：若為法人，該項資料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用印其大小章。